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勝憲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0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勝憲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勝憲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竟因債務糾紛，一時氣憤即與同案被告蔡敏雄共同為本案犯行，被告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有所不足，惟其犯後已全然坦承，態度非惡，及考量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就本案使用之鐵棍固為犯罪之工具，因未據扣案，亦無證據為被告所有，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陳彥端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1069號

16 被 告 黃勝憲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18 居彰化縣○○市○○路000巷00弄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勝憲、蔡敏雄（所涉傷害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
24 度偵緝字第106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於臺灣基隆地方法
25 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1313號審理中）因與周易宏發生債務
26 糾紛，其2人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1
27 5日17時10分許，前往位於基隆市○○區○○○路000○00號
28 之四五六工程行，由黃勝憲持鐵棍毆打周易宏左胸口及左手
29 臂，蔡敏雄則持球棒、塑膠箱及鯊魚劍毆打周易宏左大腿及
30 頭部，致周易宏受有頭部挫傷合併撕裂傷約0.5公分、胸
31 口、左大腿及左上臂多處擦挫傷及瘀青等傷害。

01 二、案經周易宏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勝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蔡敏雄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證人即
05 告訴人周易宏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彭思儒、胡嘉宏於警詢
06 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
07 斷證明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
08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與同
10 案被告蔡敏雄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11 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6 檢 察 官 蕭詠勵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書 記 官 張育嘉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